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540,8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全恕。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8日发下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文》(证监许可[2012]1765号文)核准,盛屯矿业本次重组合计发行159,707,782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1,888,689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向刘全恕发行87,819,093股股份,40%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30%的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30%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为293,791,140股,2013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所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后公司总股本为433,498,92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据变化情况

2014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号)核准,公司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145,322,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598,820,922股。经2014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7月25日的总股本598,820,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7,052,305股。

转增后,本次刘全恕想解除限售股股份数变更为87,819,092股;本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数变更为179,721,72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刘全恕的限售及利润补偿承诺,执行情况

刘全恕2012年2月7日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的股份数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60%。”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盛屯矿业已发行股票的意向,亦无收购盛屯矿业意图;本人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取盛屯矿业的控股股东地位。如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本人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情况:经核查,从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至目前,刘全恕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2、股东刘全恕就本次重组做出的利润补偿承诺及执行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股东刘全恕作出的其关于股份锁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2012年6月13日,公司与刘全恕、盛屯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2,474.63万元,15,681.32万元及15,681.32万元。如果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数,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将按照以下计算方法计算而得的股份数量向上市公司补偿: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每年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同意将其本次重组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上述方法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向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除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外,盛屯集团2012年8月还出具了关于现金补偿的承诺:

“根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2年4月13日出具的《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旗县旗黑格尔图矿区铝矿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12]Y01号)及相关附件,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可实现净利润16,681.32万元。本公司承诺:在未发生本承诺函签署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之情形下,如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16,681.32万元,则本公司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15,681.32万元-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执行情况:经核查,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14年1月-12月实现净利润数已超过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刘全恕及盛屯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盛屯集团2012年5月13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盛屯集团承诺:“(一)截至本声明签署日,除本次拟注入的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兴华”)100%股权外,本公司、本公司将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盛屯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除首次拟注入盛屯矿业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外,本公司、本公司将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盛屯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三)为避免因深圳源兴华造成期间同业竞争问题,自本公司取得深圳源兴华100%股权起,本公司将把深圳源兴华的经营托管予盛屯矿业,托管期间将直至深圳源兴华的股权全部置入盛屯矿业或深圳源兴华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时为止。”

3、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盛屯集团承诺如下:“(一)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盛屯矿业《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盛屯矿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化原则公平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屯矿业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盛屯矿业就相互间关联交易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国海证券与长城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有人已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540,81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性质	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全恕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87,819,092股	87,819,092股	5.87
盛屯集团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79,721,723股	179,721,723股	12.0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7,325,685	23.20%	0	267,540,815	79,794,870	5.33%
1.境内法人持股	179,721,723	12.01%	0	179,721,723	0	0
2.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603,962	11.20%	0	87,819,092	79,794,870	5.33%
三、无表决权的限制性股票	1,449,726,620	76.80%	267,540,815	0	1,417,287,435	94.67%
股份总数	1,499,062,305	100%			1,497,052,305	100%

八、上网备查文件

1、《国海证券与长城证券关于盛屯矿业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KMSK 2016-003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市公司公告书部分内容进行说明及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公告书中部分投资者关心的以下事项,公司进行了梳理并相应说明,并对上市公司公告书进行补充、修订。

1、关于前次股东总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一般IPO情况不同,涉及A股、B股同时转换为A股的特殊情况,存在大量原股东持有招商地产A股及B股的投资者将账户合并的情形。同时,招商地产A股换股股东登记日为本公司上市前一日(即2015年12月29日),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将自动进行A股的换股工作。公司在2015年12月28日披露上市公司公告书时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前股东总数,因此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未披露股东总数。

经公司手工统计,截至目前,公司的股东总数约为80,585户(不考虑A、B股转换后账户合并的情况,此数据仅供参考),该数据已在本公司公告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书(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2、关于每股净资产

有投资者询问,部分交易软件系统里显示公司201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2.85元/股,由此导致公司市净率较高。经了解,上述数据为根据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数据,备考财务数据系由公司于会计期间内完成对商业地产的换股吸收合并。经计算,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每股净资产为4.23元/股。(根据招商局蛇口控股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得出,不包括股吸收合并备考数据,与本公司现时没有可比性。

3、关于前十大股东

公司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公司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拆细到了明细账户。截至目前,细化处理后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83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香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0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尹建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尹建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申请同时辞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盈泰照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尹建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尹建春先生辞职后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尹建春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盈泰照明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0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